

南投縣光復國小服務隊(導護)選拔暨表揚辦法

壹、主旨：以自治精神培養學生紀律觀念和守法習慣，落實民主法治教育與生活教育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群體意識及自治能力，養成守秩序、負責任的精神與態度。
- 二、指導學童正確的交通安全教育常識。
- 三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於兒童身上並能推己及人。
- 四、表揚好人好事、模範兒童、進而影響其他學童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公開原則：公開選拔、表揚服務隊學童。
- 二、典範原則：品行良好、足以作為其他學童表率者。
- 三、教育原則：具備足夠的交通安全教育常識之學童。
- 四、服務原則：平時服務熱忱之學童。
- 五、獎勵原則：頒發獎狀獎品、給予正向的鼓勵。

肆、糾察隊員的職責及任務：

一、職責：

1. 隊員應以身作則，為其他同學之楷模，以發揮示範及領導作用。
2. 以服務為天職，樂於幫助好人，維護弱者之安全，並糾正不守規矩的同學。

二、任務：

1. 每週三七點五十分協助升旗與學生朝會。
2. 中午午休時間、放學時間，協助導護老師維持放學秩序。
3. 協助導護老師，下課時間巡視校內，糾正同學違規及不當行為，以維護課間同學活動之安全。
4. 巡視公共場所及遊戲運動器材，注意使用時的秩序，防止意外事件的發生。
5. 每週二上午 08:35-08:40 協助校園整理「資源回收」。
每週二、五中午 12:30-12:40 協助校園整理「一般垃圾」。
6. 執行訓導及導護老師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服務內容及違規登記項目：

- 一、學生朝會升旗司儀、旗手工作。
- 二、下課時間進行校園安全糾察工作。
- 三、下午放學集合場及正門崗哨執勤。
- 四、糾舉學生不當言行及協助遊戲器材秩序維護。

陸、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執勤時需配戴服務隊(導護)背心。
- 二、進行服務時應嚴謹適中，秉持認真、正直的態度。
- 三、各組工作未經老師同意不可隨意交換。
- 四、中午、下午放學路隊導護執勤須等各門口學生回家後，再回教室休息，協助之導護生需待導護老師回集合場後再離開、休息。
- 五、服務隊(導護生)執勤時依排定之地點和時間執勤。
- 六、值勤時態度和氣，避免發生爭吵；遇有被罵情形，報告導護老師處理。

柒、選拔：

- 一、於本校高年級遴選 12-16 位具服務熱忱學生，從事交通服務工作及校園安全服務工作。(五、六年級各 6-8 位，含旗手，分二組每週輪換)
- 二、每年五月初由四年級級任導師協助推薦該班學生擔任服務隊(導護生)成員，以利訓練工作之進行並銜接六年級服務隊(導護生)工作事宜。
- 三、服務隊員(導護生)一經選上至少需服務一學期，不可中途離值；若表現不佳時可隨時更換。
- 四、訓導組負責指導服務隊(導護生)各項基本知能。

捌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具體表現優良者之服務隊員(導護生)。
- 二、由訓導組遴選認真負責之服務隊員(導護生)。
- 三、於朝會時公開表揚優秀之服務隊員(導護生)。
- 四、學期末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